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聲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容培仁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079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166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0794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11667號卷宗屬實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金額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，並斟酌本件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認聲請人

01 供擔保金額以新臺幣13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
02 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5 法 官 羅富美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陳鳳嫻